

证券代码：836610

证券简称：铠甲网络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26 号之二 202A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滨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162,6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4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管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毕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62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以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62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，以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目标及期间费用进行预算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62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1 年度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真负责地完成了财务审计、资本验证及相关业务咨询等工作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、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62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2,500 万元，详见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19,0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陈滨及其控制的厦门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厦门盈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及关联股东梁晓斌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委托理财产品的品种为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62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62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陈滨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62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肖晓燕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62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

订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62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统筹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62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威、施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